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18年8月號



前言

亞洲

全球反治洗錢及自動資訊交換如火如荼進行時，印度政府近期要求所有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前及以後每年4月30日前繳交新的電子表單DIR-3 KYC以完成「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程序。台商於印度設有公司者，務必瞭解相關規定準時繳交此表單，避免受罰。

美洲

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發布稅改2.0(Tax Cut 2.0)的修法框架，美國中產階級家庭與小型企業或許將獲得永久性的所得稅減免。另一方面，在美國的設立的新創企業也受到高度重視，預期將消除其設立成本。台商若欲前往美國投資，值得繼續關注往後發展。

歐洲

英國預計於2019年4月起要求年營業額超過85,000英鎊的營業人申報增值型營業稅(VAT)時採行電子申報方式，並留存相關電子記錄，可視為英國政府進行稅務數位化的初步試驗。

波蘭則制定新的「出走稅」(Exit Tax)規定，波蘭國稅局可依據此規範對波蘭企業將其業務移轉到國外而產生的未實現潛在利得課稅。

移轉訂價

捷克國稅局近期加強對移轉訂價的查核，當企業帳上有營運虧損或是帳上有列支重大集團間服務費用，都將被特別查核。在捷克投資的台商須更注意自身移轉訂價文據的備置，以面對捷克國稅局越來越嚴格的移轉訂價查核。

紐西蘭新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法令從今年7月1日起生效。紐西蘭國稅局也有更長的時間(7年)去稽核納稅義務人繳交的移轉訂價報告，加上多邊協議工具(Multilateral Instrument)的落實，於紐西蘭有投資的台商須更加注意BEPS法所帶來的影響。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公司董事KYC表單須於8月31日前繳交
- 02 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主席發布稅改2.0 修法框架
- 03 英國將加值型營業稅申報數位化
- 04 波蘭：出走稅

價值鏈管理

- 05 捷克：移轉訂價查核未來重點
- 06 紐西蘭：新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法令頒布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印度公司董事KYC表單須於 8月31日前繳交

為更新公司董事註冊登記事項，印度政府要求所有公司董事於時限內繳交新電子表單DIR-3 KYC以完成「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 KYC)程序。

印度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 MCA)要求於今年(2018年)3月31日前取得董事識別號碼(Directo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DIN)，且屬「有效」(Approved)資格的所有公司董事在今年(2018年)8月31日前繳交電子表單DIR-3 KYC。

所有董事必須使用他們自己的數位簽章證明(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 DSC)申報此表單，且此表單必須經執行業務者認證。

此外，當申報此表單時，單一個人電話號碼(Unique Personal Mobile Number)與個人電子信箱帳號(Personal Email ID)會被顯示，也需要經過一次性密碼認證(One Time Password · OTP)。

在未來，此電子表單必須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的4月30日前繳交。若公司董事沒有準時繳交此電子表單(今年為2018年8月31日未繳交)，他/她的董事識別號碼將會變成「無效」(Deactivated)，若是想回復成「有效」狀態，除電子表單申報外，還將被罰款5,000盧比(INR)。因此，符合電子表單DIR-3 KYC申報資格的個人務必每年注意申報期間。

KPMG觀察

「認識客戶」是近期越來越重要的程序，因為可以藉由它確認客戶身分並防止詐騙與洗錢行為。印度政府藉此新表單填寫申報以瞭解公司董事身分，足見印度政府對詐騙與反洗錢行為逐漸重視。台商若於印度投資設立公司者，董事須於今年8月31日前準時申報，以免受罰。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India – Instruction Kit for eForm DIR-3 KYC & Notice of MCA website

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主席發布稅改2.0 修法框架

美國眾議院籌款委員會主席 Kevin Brady (R-TX)於7月25日發布稅改2.0的兩頁修法框架。

此發布之文件——眾議院共和黨聽證會框架：稅改2.0 (House GOP Listening Session Framework: Tax Reform 2.0)簡明扼要地指出為了鼓勵家戶儲蓄並刺激新創企業創新發展，針對2017年12月新頒布的稅務改革法案，希望取得個人與小型企業永久性的所得稅率降低。

根據發布修法框架之內容，稅改2.0主要將影響下列事項：

- 幫助新創企業免除更多的初始設立成本
- 永久性降低個人與小型企業稅負
- 幫助企業提供勞工退休金計畫並協助勞工參與
- 鼓勵透過「普遍性存款帳戶」(Universal Savings Accounts)、稅法第529條規範之教育帳戶與「新生兒」(new baby)帳戶儲蓄以擴大家庭和工人的儲蓄機會。
- 此發布文件雖未對細節做詳細說明，但已經為美國稅改2.0提供了相當好的架構。

KPMG觀察

美國於7月25日發布之稅改2.0修法框架將給予個人與小型企業更多的租稅減免，以促進美國的經濟發展。對於台商來說，未來若要前往美國開創新事業，將會是個利多的機會，節省下來的設立成本可以挪去做更靈活地應用。KPMG也會持續關注美國稅改2.0的最新動向，提供台商最即時準確的資訊。

資料來源：美國KPMG – Ways and Means releases framework for “tax reform 2.0” (2018.7.25)

英國將加值型營業稅申報數位化

自2019年4月1日起，英國海關稅務總署(HMRC)頒布年營業額超過85,000英鎊的加值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需要以電子留存記錄及申報。

加值型營業稅申報須按HMRC應用程式介面(API)可相容的軟體進行。一旦企業被要求應用電子申報，就算未來其營業額低於門檻，仍應採電子申報方式。另外若企業未被強制要求採電子申報，也可以根據其意願自行申請適用。此外，HMRC至少於2020年前不會要求納稅義務人保存其他稅種的電子記錄。

KPMG觀察

隨著全球資訊化的浪潮，英國也開始要求納稅義務人將加值型營業稅進行電子申報，對英國稽徵機關來說，電子申報可以幫助其更方便地勾稽進銷項稅額。台商須注意應按HMRC系統可相容的軟體進行申報。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於2020年前HMRC不會要求納稅義務人留存其他稅種的電子記錄，但台商仍應開始因應英國未來稅務電子化的要求，盡早對各項稅負記錄做妥善管理。

資料來源：KPMG Global – UK: Certain VAT-registered businesses must maintain digital records, effective April 2019 (2018.06.11)



波蘭：出走稅

波蘭針對企業將其業務由波蘭移轉到國外而產生的未實現潛在利得課徵「出走稅」(Exit Tax)。此新規定賦予波蘭國稅局對任何預計未來會實現的潛在資本利得先按其經濟價值課稅。

波蘭制定這項出走稅的新規定是根據歐盟(EU)的2016/1164議會指令【反避稅指令(Known as the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也簡稱為ATAD】。這項指令的基本原則就是企業應該在他們創造價值和獲利的地方繳納稅款。

根據此指令第5章的規範，未實現利得將於下列情況下課徵：

- 將資產由納稅義務人之總部移轉至境外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 將屬於PE之資產移轉至境外總部或其他PE
- 將稅務居民身分移轉至另一個國家，除相關資產與原先地區的PE仍具有有效連結性(effective connected)
- 將納稅義務人之PE業務移轉至另一國家

KPMG觀察

在EU 2016/1164議會指令裡，企業有其義務在其創造價值或獲取利潤的所在地繳納稅款，波蘭因應了此指令設立了新的相關規定，也因此當台商在波蘭若要進行集團內業務調動變更時，需更加注意是否會涉及要繳納出走稅的問題，對其集團重組必須更謹慎評估，以避免不必要的風險與稅負。

資料來源：KPMG Global – Poland Exit tax when business is transferred to another country (2018.07.14)

捷克：移轉訂價查核未來重點



捷克國稅局已加強對移轉訂價議題的關注。2012至2014年度間，因移轉訂價而被調整核定的額外金額僅些微超過10億克朗(CZK)。然而，隨著捷克稅局加強對移轉訂價的查核，2016及2017年間，因移轉訂價而被調整核定的額外金額已超過140億的克朗 (包含調低虧損金額)。

捷克國稅局現在已特別關注有營運虧損或是帳上有認列重大集團間服務費用的公司。稅務機關通常藉由要求提示移轉訂價文件、或是要求完成詳細的功能與風險問卷及提供服務事證等開始查核。無論公司根據問卷所提供之資訊或服務事證之品質為何，公司幾乎都會被捷克稅務機關持續不斷地要求提供更多其他的佐證資訊。

除了對公司功能及風險過度簡化的解釋及事後將公司由委託代工重分類為代理經銷商的情況外，捷克國稅局通常會為了核定額外稅負的目的，要求更多的佐證事證以進行查核。

KPMG觀察

KPMG捷克會員事務所觀察到，即便集團公司間並無發生重大交易，捷克國稅局仍會認為母公司應對捷克當地公司的經營不善與錯誤決策負責，因捷克國稅局認為子公司是委託代工者，應保有一定利潤。

公司通常為避免與捷克國稅局做進一步的行政救濟並決定「犧牲1年」，舉例來說，直接支付調整稅款而不進行行政救濟。然而此舉往往被捷克國稅局開始針對更多未核定年度的申報進行查核。

我們認為於捷克投資之台商，務必檢視與當地公司交易往來狀況，並妥善備置適當之移轉訂價文件，以證明相關功能及風險與所獲利潤一致。另台商須注意捷克國稅局所做之稅負調整是否合理，若與經濟事實有所出入時，應採取適當行政救濟，並提示完備之移轉訂價文件證明交易實質與正當性。

資料來源：KPMG Global – Czech Republic What to expect in a transfer pricing inspection (2018.07.12)

紐西蘭：新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法令頒布

紐西蘭頒布有關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的新法，此法將對從事跨境交易的紐西蘭企業造成影響。該法於今年(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新的BEPS法相關內容如下：

- 新利率準則將實施，境內關係人借貸利率將依集團信用評等而有所不同，而非紐西蘭單一借款者利率。
- 紐西蘭納稅義務人，而非紐西蘭稅局，必須對其移轉訂價進行解釋，紐西蘭稅局自納稅義務人完成稅務申報後，有七年的時間(非四年)去審核紐西蘭納稅義務人繳交之移轉訂價報告。
- 非紐西蘭境內的跨國公司銷售給紐西蘭客戶的交易，若交易金額中含有類似「退佣」(facilitation)性質的所得將會被課稅，此外若屬租稅規避性質者亦同。前述情況只適用於租協定中未有最新「常設機構」(PE)規定之國家。
- 如當紐西蘭與其他國家對交易或集團架構的稅務認定不一致時，視其他國家對於所得或扣除額之認定，所得將被課稅且扣除額將被剔除。

多邊協議工具(Multilateral Instrument)

多邊協議工具現在已於紐西蘭落實，並強化紐西蘭所得稅協定的網路。特別是有關常設機構(PE)的條文將隨著與協約國間之協商結果而有所修正。紐西蘭與波蘭、瑞典及英國間所簽訂的租稅協定將是第一波更新的協定。

KPMG觀察

紐西蘭所頒布之BEPS法將賦予紐西蘭國稅局更多時間與權力去稽核企業之移轉訂價報告，台商如有紐西蘭公司須妥善備置其移轉訂價報告與相關文據，以因應相關風險。另此法將境內關係人間資金借貸的利率做更完善的修訂，以符合OECD BEPS行動計畫的規範，往後台商更須注意企業信用評等並依此約定適當的利率，以免遭國稅局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增加不必要的風險。

資料來源：KPMG Global – New Zealand New BEPS law enacted, includes transfer pricing measures (2018.07.06)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何雨濃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025
aliahe@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游竣淵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678
kyu1@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